



朱克力：均衡化×数字化×绿色化 探路共同富裕



作者：朱克力博士 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创始院长、湾区新经济研究院院长

近日，《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》（下称《意见》）正式公布，中央赋予浙江重要示范改革任务，为全国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。

政策出台的时机，不偏不倚。当不少年轻人被“躺平”的哲学与“内卷”的情绪裹挟，这个端午的前夕，浙江在国家的支持下率先发起了政策“大礼包”。

小平同志讲过：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，带动大部分地区，然后达到共同富裕。作为“大同”理念的现代阐释，“共同富裕”既不是政治话术，也不是社会空想，而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使命初心。

在中国经济总量突破 100 万亿，人均 GDP 突破 1 万美元，东部地区有望率先实现现代化之际，探索共富路径成为大势所趋。但鉴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的存在，有必要选取部分地区“先行先试、作出示范”。

作为脱贫攻坚之后一个更加长期的政策，实现共同富裕，势必要付出更多的时间和努力。那么，浙江凭什么具备先行先试资格？未来又如何当好“模范生”？应当从哪些方面重点切入，探索共富路径？这些无疑都是值得外界关注的。

浙江并非“单项冠军”，何以探路？

从高层到民间，其实大家都很清楚，这些年来，各地发展都有自己的特点和亮点，但要论谁能真正蹚出一条共同富裕的路子，还真要多方权衡。

要论经济总量，广东独占鳌头，2020年GDP超11万亿元，被称为“粤老大”；江苏紧跟其后，也突破了10万亿元，人称“苏大强”；然后是山东，逾7.3万亿元；浙江只能屈居第四，接近6.5万亿元。

而论人均GDP，前五名中，浙江垫底，分别是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福建、浙江。再看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上海最高，2020年是7.2万元；北京第二，6.9万元；浙江以5.2万元排在第三。

的确，在这些维度上浙江不是“单项冠军”，是否妨碍它成为探索共同富裕路径的“全能冠军”？

既然要走共同富裕的路子，首要考量的还是发展的均衡程度。由于比较视角的不同，同样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
比如，以城市经济规模来看，江苏排首位的苏州是排最后的宿迁的6.2倍，而浙江排首位的杭州是排最后的舟山的11.2倍，广东排第一的深圳则是排最后的云浮的29倍。就此而言，江苏的均衡度相对要高。

但仅仅以城市经济规模之间的均衡度来比较是不够的，更要看居民收入水平和富裕程度。

以人均可支配收入为例，除去直辖市，浙江无论城市还是农村的排名，都在全国省（区）首位。而且浙江城乡居民收入比小于“2”，是全国最低

的地区之一。此外，浙商遍布全国各地，富者大有人在，只不过未必体现于本地数据，更加藏富于民。

正因如此，作为中央文件，这份《意见》的导言说得明明白白，毫不含糊：“浙江省在探索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，具备开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基础和优势，也存在一些短板弱项，具有广阔的优化空间和发展潜力”。

这无疑是对浙江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的肯定，对其未来前景的看好。与此前国家发改委对浙江给出的评价也一脉相承，该评价称：“在城乡差距指标、区域发展指标以及富裕程度等各项指标上，浙江都走在全国前列”。

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提出，要研究制定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，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。

看来，作为全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最小、区域发展差距最小，同时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的省份之一，浙江探路打造共富样板有足够实力和底气，是貌似有争议、实则无疑义的。

均衡化发展，共同富裕的关键路径

落子浙江，国家战略用意，尽在“示范”二字。但这项政策绝非孤零零的，其背后是一套组合拳。

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明确，在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方面，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，其中，“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

先行示范区、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”。

先行示范区、现代化引领区的主体是城市或城区，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主体则是一个省。同时被写入“十四五”规划的东部省份还有山东，对应战略是“深入推进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”。新旧动能转换试验区，亦被寄予厚望。

回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共同富裕示范区上来，有没有初步积累的发展经验？有没有阶段性的可量化指标？

从既有的发展经验来看，“七山一水二分田”的浙江，数十载大踏步向前发展，同时持续缩小贫富差距、城乡差距、区域差距。可以说，城乡融合和区域协同的均衡化发展，一直是其制胜要诀。未来探索高质量共同富裕，关键路径也必然在于进一步的均衡化发展。

而关于阶段性的可量化指标，在衡量一个地区共同富裕程度时，地区人均 GDP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地区人均 GDP 最高最低倍差、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最低倍差，城乡居民收入倍差、家庭年可支配收入目标值群体比例等，每一项都很重要。

浙江省委 6 月 11 日审议原则通过《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，提出到 2025 年，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3 万元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7.5 万元。从人均 GDP 目标看，尽管在国

内仍然低于北京和上海，但从全球看，已达到中等发达经济体水平，也意味着要跨过“中等收入陷阱”。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探索。

同时提出，到 2025 年地区人均 GDP 最高最低倍差缩小到 2.1 以内，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最低倍差缩小到 1.55 以内，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 1.9 以内。这三项目标，分别跟浙江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三大主攻方向一一对应，重在解决区域发展差距、城乡差距、收入差距。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为例，2020 年浙江的数据为 1.96，已经远低于全国的 2.56，力争降到 1.9 以下则更显魄力。

此外，还提出到 2025 年，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10 万-50 万元的群体比例达到 80%、20 万-60 万元的群体比例力争达到 45%。这两项意味着，浙江要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，目标是基本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“橄榄型”社会结构。

按照世界银行的标准，年收入 2.5 万-25 万元都属于中等收入，中间相差 10 倍。著名经济学家刘世锦则提出，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是“三口之家，年收入在 10-50 万元之间”。而典型的“橄榄型”社会，中等收入群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1992

